

报价一览表（二标段）

序号	标段号	车辆类型	按基准价 下浮比例	单位
1	一标段	9座（含）以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 (SUV车型除外)		
2	二标段	9座（不含）以上客车	4	%

注：（1）除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住宿费由用车人支付外，用车人不再承担供应商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税金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由用车人据实支付的驾驶员住宿费不得超过《东台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

（2）本项目基准价为各标段每种车型具体的每天日租费、半日租费、超时加收费用或超公里加收费用等。

（3）对应的半日租、日租，如有超时或超公里情况，由供应商选取超时费或超公里费中的任意一项计入总费用，不得将超时费和超公里费同时计入总费用。

（4）本项目采取下浮比例报价，以（1-下浮比例）作为供应商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报价要求 $0\% \leq \text{下浮比例} < 100\%$ ，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按照各标段相关车型基准价填报下浮比例，每个标段仅需报一个下浮比例。

（5）实际用车费用示例如下

例：如供应商一标段所报下浮比例为 15%，则其 5 座-9 座新能源类车（纯电动汽车）半日租（4 小时/50 公里）价格为 $280 * (1-15\%) = 238$ 元；若超时 1 小时但未超出 50 公里，价格为 $280 * (1-15\%) + 40 * (1-15\%) = 272$ 元。

如供应商二标段所报下浮比例为 10%，9 座（不含）至 23 座（含）客车（含新能源汽车）日租（8 小时/100 公里）价格为 $810 * (1-10\%) = 729$ 元；若超出 10 公里但未超过 8 小时，价格为 $810 * (1-10\%) + 4 * 10 * (1-10\%) = 765$ 元。

请各供应商结合市场实际合理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6）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继续下浮与用车人结算，不得低于入围下浮比例。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JBGS-K2025-0056的2026-2027年度东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东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华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3万元，资产总额为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